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SYSTEMSHOLDINGS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自願性公告

這是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繼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策略性投資者注入資本後，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胡聯奎先生（「胡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Sprint 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胡先生已同意認購60,392,850股，相當於i-Sprint 於其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46%，代價為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38,778,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

透過認購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將由 i-Sprint 按其策略發展業務開發新流動技術項目從而加強資訊科技安全領域的市場定位。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 i-Sprint 之股權百分比將由48.22%攤薄至39.8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粵鷗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及王維航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

\* 謹供識別